

International
Sinology

第 1 辑



国际汉学 译丛

张西平 张朝意 主编
任大援 杨慧玲 薛维华 副主编

學苑出版社

International
Sinology

第 1 辑

国际汉学 译丛

张西平 张朝意 主编
任大援 杨慧玲 薛维华 副主编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汉学译丛. 第1辑 / 张西平, 张朝意主编. —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23.1
ISBN 978-7-5077-6583-0

I. ①国… II. ①张… ②张… III. ①汉学—研究—
世界—文集 IV. ①K207.8-5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001571 号

出版人: 洪文雄
责任编辑: 李 媛 王见霞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9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邮箱: xueyuanpress@163.com
联系电话: 010-67601101 (营销部)、010-67603091 (总编室)
印 刷 厂: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尺寸: 787 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181 千字
版 次: 202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国际汉学译丛》编辑委员会

主 编：张西平 张朝意

副主编：任大援 杨慧玲 薛维华

国内编委：

阿日娜 曹煜晴 常福良 车 琳 丁 超 杜卫华 郭连友 卢梦雅 李洪峰
李 颖 李玉良 李毓中 刘欣路 金国平 柯 静 柯 卉 罗 莹 穆宏燕
彭 萍 苏莹莹 孙立新 田卫卫 王广生 王纪澎 王建斌 王苏娜 文 铮
肖 音 谢明光 杨 宾 于桂丽 张 冰 张敏芬

外籍编委：

安部聪一郎 (ABE Soichiro)

马场公彦 (Baba Kimihiko)

好麦特 (Hamed Vafaei)

科布泽夫 (A. I. Kobzev)

陆昊安 (José Antonio Cervera)

沈友友 (Giorgio Erick Sinedino de Araujo)

谢玉冰 (Charassri Jiraphas)

尤锐 (Yuri Pines)

Liljana Arsovska

白罗米 (Luminita Balan)

韩可龙 (Henning Klöter)

汲喆 (Ji Zhe)

雷米·马修 (Rémi MATHIEU)

欧安娜 (Ana Cristina Alves)

西村阳子 (Nishimura Yoko)

叶昆霆 (GAGNE Quentin)

郑文泉 (Tee Boon Chuan)

本书为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研究所主持的北京外国语大学“双一流”建设重大标志性项目“文明互鉴：中国文化与世界”(2021SYLZD020)研究成果。

开卷语

张西平

《国际汉学译丛》第一辑正式出版了，这些稿件原本全部是投给《国际汉学》的，因为从《国际汉学》创刊以来，我们一直把译文作为辑刊的重要特色，这也是它受到学术界关注的原因之一。各位从这一辑的目录中可以看出，这些译文有的是非常重要的中西文化交流史的珍贵文献，有的是著名汉学家的名著译文。我们珍惜这些译文的学术价值，我们感谢这些译者赐稿给《国际汉学》。

从事海外汉学（中国学）研究，为何必须重视汉学家论文的翻译呢？这是由海外汉学的学科特点决定的。海外汉学研究或者说海外中国学研究，在学科归类上应属于新文科交叉学科。这个学科的特点在于对它的研究是在跨语言、跨文化、跨学科、跨国别的形态下展开的。“跨语言”指的是海外汉学是世界各国对中国文化的研究，它的学术语言形态是多样的，必须在跨语言的形态下展开研究，仅仅靠中文文献是无法做好海外汉学研究的；“跨文化”指的是海外汉学内容是对中国文化的研 究，但它发生在不同的文化学术背景中，就西方汉学来说，它属于各国的东方学的一部分，因此，对海外汉学（中国学）的研究必须从跨文化的角度才能解读；“跨学科”的特点十分明显，《国际汉学译丛》发表对域外关于中国人文学科研究的论文，内容涉及哲学、宗教、历史、文学、语言学、艺术学等多个学科，海外汉学的性质决定我们的集刊必须是在

跨学科背景下展开；“跨国别”，同样是研究中国历史文化，但我们关注的是在世界范围展开的中国文化研究，因此，跨国别是展开海外汉学研究的基本形态。

海外汉学（中国学）的存在形态决定了我们应该创办《国际汉学译丛》，以此推动作为交叉学科的新文科研究的一个门类“海外汉学研究”。译丛的重要特色就是推动并提升“在跨文化、跨语言、跨学科、跨国别”形态下展开对域外中国文化的研究，而翻译是其学科基础。

从中国近代的海外汉学研究历史来看，如果没有冯承钧先生对法国汉学名著的翻译，特别是对其导师伯希和西域南海史地研究论文的翻译，就不会有中国学术从对经典的注经研究，化经为史，到开辟出边疆史研究和中外关系史研究。从当代学术来说，耿昇先生的法国汉学名著的翻译，尤其是对丝绸之路研究、敦煌研究和西藏研究名著的翻译，对当代中国历史研究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由此可见，对海外汉学名著的翻译，对重要的海外汉学的论文的翻译，是汉学研究融进国内中国学术研究的基本途径，是从事海外汉学研究学者的重要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海外汉学的名著已经翻译出版了近4500种，但至今仍没有一本以海外汉学学术论文翻译为主旨的学术集刊。鉴于此，我们决定创办《国际汉学译丛》，以译文推动对海外汉学的研究。希望有志于海外汉学研究的学者赐稿给本刊，寄希望一些年轻学者跟随冯承钧、耿昇两位先生，以海外汉学翻译为志业，以中国学术在世界学术舞台的展开为目标，开拓出海外汉学翻译的新天地。

目 录

中国哲学研究

- 003 米洛什·茨尔年斯基与中国哲学
[塞尔维亚] 伊利亚·马里奇(Илија Марић) 著
洪羽青 译
- 024 康德谟著：老子与道家
[法] 康德谟(Max Kaltenmark) 著
胡 迅 译

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

- 068 闵明我评注龙华民《关于上帝、天神和灵魂以及其他中文名称和术语的简短回答》
[意] 龙华民(Nicholas Longobardo) 著
[西] 闵明我(Dominick Fernandez Navarrete) 评注
胡翠娥 译 Jonathan Sieg 译校
- 143 李安德神父日记摘译
李安德 著
郝华阳(Robert Entenmann) 英译
顾卫民 中译

- 150 帝国边境的闯入者：在广州和澳门的教廷传信部代办
（“罗马当家”），1700—1823
[意]梅欧金（Eugenio Menegon）著
代国庆 译

中国典籍外译研究

- 188 马若瑟论法译《赵氏孤儿》
[法]马若瑟（Joseph de Prémare）著
杜磊 译

205 《国际汉学译丛》征稿启事

206 《国际汉学译丛》体例与格式

帝国边境的闯入者：在广州和澳门的教廷传信部代办（“罗马当家”），1700—1823*

[意]梅欧金（Eugenio Menegon）著

代国庆 译

译者按：本文作者梅欧金，美国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历史学博士，现任教于波士顿大学。其研究领域包括明清时期的中西关系史、中国天主教史、海洋史等，发表有大量相关著述，其中《祖先、贞女与修士：作为中华帝国晚期地方宗教的基督教》（*Ancestors, Virgins, and Friars: Christianity as a Local Relig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arvard Asia Center Publication Programs 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一书荣获2011年度列文森图书奖。目前，梅欧金博士关注的是17—18世纪北京宫廷传教士群体。本文英文稿首次发表于《交流：东亚历史文化评论》（*Cross - Currents: East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Review*, Volume 7, Number1, May 2018, pp. 30-69）。本文考察的对象是清前期在广州、澳门的传信部代办（“罗马当家”），作为一种“非商业性的闯入者”，代

* 本文的翻译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编号：17BZJ028）的资助。在翻译过程中，梅欧金教授指点译者解决了诸多传教士、机构、术语的汉译问题，中山大学梅谦立教授也审阅了全文并提供了诸多帮助，特此致谢。另有一些西人汉名尚未查出，出于学术规范缘故，径直取用西文拼写，不作音译。

办充分利用航海时代的世界商贸网络，审慎维系着欧洲和中国之间的宗教、文化交流。作者在大量使用罗马教廷传信部档案的基础上，披露了鲜为人知的史实，对于了解清前期中西关系史、中国天主教史以及广州口岸史大有裨益。

一、导言

现代早期海洋史时兴地学术潮流聚焦亚洲本地贸易模式以及军事—政治管控，这挑战了原有的“欧洲扩张”范式。在16、17世纪，亚洲的参与者们占有更大份额的海上主动权；然而在18世纪期间，欧洲人在远洋贸易上的支配权渐增，并且强化了对海上航线的军事控制。在清朝的统治下，珠三角成为全球贸易中最大的商业枢纽之一，吸引着来自亚洲和欧洲的商人、商船，并为其提供必需品。正如《交流》这期特刊的标题——“受缚的中国沿海：控制、逃避以及闯入”（“Binding Maritime China: Control, Evasion, and Interloping”）——表明的那样，与国家、准国家、主要的商业利益者及贸易公司一并，“闯入者”分享了亚洲沿海空间，并且常常与他们的网络重叠，以致与其保有暧昧的利用关系。

本文将考察天主教在东亚传教团中的代理人，其办公地点就在珠三角；以其作为一个特殊案例，来研究非商业性的闯入，用以揭示欧亚海洋交汇处日常生活的复杂性与流动性。笔者部分受启于近来学界披露的亚洲传教事业中的全球经济网络。航海时代的海洋设施以及中西贸易体系维系了此一传教事业，帝国夹缝中的传教代理专职人物则是其经济、政治的关键所在。此人兼具神父和司库的职能，得益于他在澳门—广州的跨界身份，极大地支撑着周遭均是独立亚洲国家的天主教会的福传灵性事业。在此，笔者尤其关注教廷传信部传教团体的代理人，其档案现存于罗马，保存相对完好，因而能提供一个详实的文献基础，以便我

们更好地理解“闯入”的模糊涵义。^①

从17世纪末至20世纪，位于罗马的教廷传信部向东亚派遣“使徒传教士”，试图绕开原有的西葡王国护教权下的“王室传教士”。自从1500年以来，伊比利亚护教权一直服务于——同时也控制着——诸如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及耶稣会等宗教团体。而新来的教皇传教士虽归属于不同的修会和团体，但却体现出教廷自立的雄心；他们尽可能地规避王室护教权，且超脱于殖民政治。打个比方，这些神父就像宗教偷渡者那样，他们悖逆里斯本和马德里的意志，乘坐诸如法国或英国等敌对势力的船只外出行游。传信部借助于新的通商航运网络及国际金融业务，

① 对传教代办职业履历的一般性研究，可参见诸如 Noël Golvers, *Francois de Rougemont, S. J., Missionary in Ch'ang-shu (Chiang-nan) : A Study of His Account Book (1674-1676) and the Elogium*.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1999. Francisco Figueira de Faria, “The Functions of Procurator in the Society of Jesus: Luís de Almeida, Procurator?” *Bulletin of Portuguese-Japanese Studies* 15 (2007) : 29—46. Daniele Frison, “‘El officio de procurador al qual aunque tengo particular repugnancia.’ The Office of Procurator through the Letters of Carlo Spinola S.J.,” *Bulletin of Portuguese-Japanese Studies* 20 (2010) : 9—70。关于近代早期中国教团传教财务研究的会议论文，参见 Fortunato Margiotti, *Il cattolismo nello Shansi dalle origini al 1738 [Catholicism in Shanxi from Its Origins to 1738]*. Rome: Edizioni Sinica Franciscana, 1958, 第17章“财政”。近期的研究参见 Frederik Vermote, “The Role of Urban Real Estate in Jesuit Finances and Networks between Europe and China, 1612—1778,” PhD diss.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2013。1705—1904年间，19位在华传信部代办均是天主教神父，一些是在俗神父，独立于任何团体；其他一些则归属于不同的修会或教团，包括末位神职界修会（Minor Clerics Regular）、天主之母会（Clerics Regular of the Mother of God）、圣家会（Congregation of the Holy Family of Jesus Christ）、施洗者约翰传教会（Congregation of Missionaries of St. John the Baptist）、方济各会、米兰外方传教会（Foreign Missions of Milan）。关于传信部代办在罗马的档案，可参见 Josef Metzler, “Das Archiv der Missionsprokur der Sacra Congregatio de Propaganda Fide in Canton, Macao und Hong Kong” [“The Archive of the Missionary Procuration of the Sacred Congregation de Propaganda Fide in Canton, Macao and Hong Kong”], *La conoscenza dell'Asia e dell'Africa in Italia nei secoli XVIII e XIX [Knowledge about Asia and Africa in Italy in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Ed. Aldo Gallotta and Ugo Marazzi. Naples: Istituto Universitario Orientale, Vol. 2, 1985, pp. 75—39。（注释中方括号为作者梅欧金在原文所使用的。方括号内的内容是他对此前西文的英译。以下同类情况不再一一标注。）——译者注

向亚洲输送人员和资金。而此一网络首先是由新教海上强权和东印度公司建立的。

由葡萄牙王室庇护的在华传教事业，起初由耶稣会所垄断，并得到晚明士人群体的支持以及接下来清朝的接纳，直至1724年。这一年，雍正皇帝禁止各省的天主教，只允许一些传教士留在北京，以科学家、艺术家和技艺者的身份来效力。在京师之外的传教士冒着被逮捕、驱逐甚至丧命的危险，转入地下，继续活动。然而，清廷奢侈的生活习惯以及其对艺术、技术的需要，成为传教士所用的特洛伊木马，使其得以在清廷和广州国际海上贸易体系内安身幸存。复杂的官僚体系、商贸制度以及社会经济结构把珠三角和中国与全球商业网络联系在一起，并用来管理诸如茶叶、瓷器、丝绸等商品的出口以及精选欧洲奢侈品、工艺品的进口。^① 通过服务于清廷国家建设需要，并以其艺术、科学侍奉取悦宫廷，在京的神父们有效地保护了那些非法且秘密在各地从事宗教活动的同侪。传教士们的“资金”按照皈依者悔罪和领圣体的次数来计算，多以西西班牙比索或银两来计。他们充分利用业已建立起来的商贸和国家管制机制作为自己的渠道，牵涉其中，却又经常加以破坏。^②

这些传信部的所谓的“宣教士”（Propagandists）几乎都是以偷渡的方式进入中国，那些代表并支持在清朝边缘的传信部传教团体的代理人便可视为广义上的“闯入者”（interlopers）。作为渗入者，他们上岸过活，“从别人那里截取利益”——正如18世纪所定义的那样——并

① 参见范岱克对广州体系广义的界定：Paul Arthur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② 关于雍正敌视天主教的政策，参见 Eugenio Menegon, “Yongzheng’s Conundrum: The Emperor on Christianity, Religions, and Heterodoxy,” *Rooted in Hope: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Roman Malek S.V.D. on the Occasion of His 65th Birthday*. Eds. Barbara Hoster, Dirk Kuhlmann, and Zbigniew Wesolowski. London: Routledge and Monumenta Serica Institute, 2017, pp. 311–335, 430. 关于把技能使用作为“特洛伊木马”，参见梅欧金：《谁在利用谁？清代北京的欧洲人、追求逸乐和政治性馈赠》，《法国汉学》2016年第17辑，第117—139页。

与诸多不同团体相互影响，包括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法国人、清廷、教廷机构、中外商会、英荷东印度公司、耶稣会士、本土的天主教徒，等等。代办是勾连欧洲和中国的媒介，但并不直接提供服务。他们还利用既有的海上贸易网络来实现自身利益，但并非是那些网络的经济机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①

代办要确保传信部罗马总部及其在中国、东南亚（南圻、东京/北圻、缅甸/勃固、暹罗）诸传教团体之间的通信联系，管理财务并分发来自欧洲的资金和物资，监管各种行政及风纪事务。他们还为非法进入中国内陆的传教士提供帮助，这部分要归功于长期在宫廷中以钟表修理师、画师和乐师的身份侍奉的传信部传教士的情报以及间接庇护。

为了工作富有成效，代办有赖于商业公司和欧亚诸国的商誉及合作，以及中国和东南亚的海上网络。他们偶尔与澳门的葡萄牙当局或者中国朝廷发生冲突，因此不得不在澳门和广州之间两易办公地，这也清晰揭示出他们作为投机主义闯入者的本性。他们从清政府那里获得在广州的居留许可，此后又分别从葡萄牙、英国获得在澳门、香港的居留证。然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其处境仍具有不确定性，经常被迫租住别人的房子，其身份近乎非法。他们身犯险境，并非为了经济收益——就像大多数在亚洲的欧洲人那样，而是为了维护一种经常冒犯世俗权威的灵性事业。

① 最近关于现代早期商业闯入者的著述，参见 Markus A Denzel, Jan de Vries, and Philipp Robinson Rössner, eds., *Small Is Beautiful? Interlopers and Smaller Trading Nations in the Pre-Industrial Period*.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2011。对于同时代在此提及的“闯入”的界定，可参见 Samuel Johnson, *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Knapton, 1755，在 to interlope 和 interloper 下面。Enterloper 一词是拉丁语和中古荷兰语的结合，在 16 世纪 90 年代出现在英语中，表示未授权的商人擅自进入特许公司的权限之内。到了 17 世纪 30 年代，这一词汇亦具有了“自私的侵入者”（self-interested intruder）的一般涵义。

二、教皇的海上枢纽：传信部及其东亚代理权

1622年，传信部成立，作为教廷组成部门之一，其目的是协调并控制全世界所有的天主教传教活动。该抱负虽被特兰特大公会议精神及反宗教改革所激发，但却受制于现实政治。在海外，地理大发现期间西葡的护教权及其支持的传教团体蓬勃发展的事工，事实上极大压缩了传信部的可及之处。^①

教廷试图夺取西葡两国传教控制权的意图仅获得部分成功，并遭遇到强烈抵制。教廷花费了数十年才得以在亚洲建立起初步的圣统制（即宗座代牧），并为那里的“使徒传教士”创造出一种支撑结构。法国王室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在17世纪80年代，法王路易十四把传信部的此一努力视之为机会，在赢取天主教传教保护人声誉的同时，还可以向其竞争对手所属的殖民地扩张法国的影响力。传信部缓慢地在中国建立了一个小规模传教前哨站，它在中国的宗座代牧开始行使与葡萄牙、西班牙相对立的管辖权。法国王室的财政支持、法国海军的后勤保障以及羽翼渐丰的法国东印度公司（部分由于在华法国耶稣会士的建议而于1664年成立）仍旧至关重要。尽管困难重重，传信部认为有必要在中

① 参见 Giovanni Pizzorusso, “Agli antipodi di Babel: Propaganda Fide tra immagine cosmopolita e orizzonti romani (XVII–XIX secolo)” [“At the Antipodes of Babel: Propaganda Fide between Cosmopolitan Image and Roman Horizons, Seventeenth – Nineteenth Centuries”], *Storia d'Italia Einaudi, Annali 16: Roma, la città del papa. Vita civile e religiosa dal giubileo di Bonifacio VIII al giubileo di Papa Wojtyła* [Einaudi's History of Italy, Annals 16: Rome, the Papal City. Civil and Religious Life from the Jubilee of Boniface VIII to the Jubilee of John Paul II]. Eds. Luigi Fiorani and Adriano Prosperi. Turin: Einaudi, 2000, p. 479。关于葡萄牙反对教皇使团赴华的计划，参见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De Kangxi para o papa, pela via de Portugal: Memoria e documentos relativos a intervenção de Portugal e da Companhia de Jesus na questão dos ritos chineses e nas relações entre o imperador Kangxi e a Santa Sé* [From Kangxi to the Pope, via Portugal: Study and Documents on the Intervention of Portugal and the Society of Jesus in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between the Kangxi Emperor and the Holy See], 3 vols.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2003。

国有更高层面的介入，以便建立起更为稳固的传教基础。这最终导致传信部在澳门设立代办处。

与最初更具野心的计划相比，此一最终决定其实是一折中方案。在设置一个获得更多赋权的代理人这个最终方案达成之前，教廷试图与清廷建立直接的外交关系，并提议在北京派驻教廷使节，此一设想已经计划了好几年。意大利方济各会士伊大任（Bernardino Della Chiesa, 1644—1721），中国最早的宗座代牧之一，被葡萄牙当局任命为北京主教，以作为对教皇的让步。从1693年开始，伊大任不断建议教廷向中国派遣使节。^①随着年富力强且野心勃勃的克莱门十一世当选（Giovanni Francesco Albani, 1649—1721, 1700年11月23日当选教皇），对于此一提议，形势豁然明朗。1701年9月，传信部建议教皇向康熙皇帝派遣大使，并建议由多罗（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1668—1710）作为教皇特使和教廷成员之一。^②教廷当局希望多罗可以教皇使节的身份常驻清廷，帮助协调在华所有传教工作，并对一些财务和后勤事务实施监管。

分属不同国家的东印度公司和其他亚洲国家的大量船只穿梭于欧亚间的海上商贸航线上，这为教皇外交活动提供了必要管道。外交活动的成功有赖于充分理解并利用海洋世界中的交通设施和经济机制。

耶稣会士、方济各会士和多明我会士搭乘伊比利亚王室给予的船只自由通行于亚洲，与此不同，教皇特使和传教士不得不借助其他国家的船只抵达目的地。1703年，多罗使团的船队面临后勤困难，揭示了当

① Anastasius van den Wyngaert, “Mgr. B. Della Chiesa, Evêque de Pékin et Mgr. C. Th. Maillard de Tournon, Patriarche d’Antioche” [“Mgr. Bernardino Della Chiesa, Bishop of Beijing and Mgr. Maillard de Tournon, Patriarch of Antioch”], *Antonianum* 22 (1947): 65—91, pp. 70—72.

② 关于使团人员的配置和简介，参见 Eugenio Menegon, “A Clash of Court Cultures: Papal Envoys in Early Eighteenth Century Beijing,” *Europe - China: Intercultural Encounters (16th–18th Centuries)*. Ed Luis Filipe Barreto. Lisbon: Centro Científico e Cultural de Macau, 2012, pp. 139—178.

时全球海上政治的复杂性。

为了避免葡萄牙的干涉，传信部及教廷国务院（*Secretaria Status*）决定使团乘坐教廷船只，先到热那亚，之后到加迪斯（西班牙），在此秘密登上法王路易十四派来的船只。路易十四答应教皇承担所有的旅行开销。然而由于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2—1710），法国及其在西班牙的盟军与荷兰、英国及哈布斯堡联军作战，法国船只无法进入加迪斯。因此，教廷使节于1703年2月乘坐西班牙的船只抵达加那利群岛中的特纳里夫岛，开始准备由此抵达西印度群岛，并经太平洋而至中国。然而法国船队最终还是在1703年4月28日抵达特纳里夫，并于5月1号搭载多罗使团经好望角驶向亚洲。显然不为使团所知的是，此次法国远航不仅是为了护送他们到达印度，而且还有攻击、截获在亚洲海域中的荷兰、英国敌对货船的任务。旅速缓慢，船上许多船员身染坏血病，船队不得不偏离既定路线，停靠马达加斯加岛对岸的留尼旺岛，以获取新鲜补给。延迟了近3个月，船队才于1703年11月到达法国在印度本地治里市的转口港。1704年7月5日，多罗离开驶向马尼拉，在此驻足数月，以等候去中国的船只，最终于1705年4月1日抵达澳门附近的一个小岛，并受到葡萄牙教俗当局的接见。根据教廷指令，多罗没有进入澳门，而是径直驶向了广州。在此，多罗下榻于西班牙奥斯定会 的会院并住了5个月，以等候清廷的入京准许。^①

此一漫长且凶险的旅途表明，教皇使节不得不在政治漩涡以及海上

① Giovanni Giacomo Fatinelli, *Relazione del viaggio dall'isola di Tenariff nelle Canarie fino a Pondisceri nella costa di Coromandel, di monsignor 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patriarca d'Antiochia* [*Report on the voyage of Mgr. 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Patriarch of Antioch, from the island of Tenerife in the Canary Islands to Pondicherry on the Coromandel Coast*]. Rome: Zenobj, 1705, pp. 2 and 4. Fernand Combaluzier, "Île Bourbon (3—18 août 1703) : Passage et séjour de Charles - 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 patriarche d'Antioche, Visiteur apostolique et Légat de Clément XI pour la Chine et les Indes orientales" ["Île Bourbon (August 3—18, 1703) : Passage and residence of Charles - 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 Patriarch of Antioch, Apostolic Visitor and Legate of Clement XI to China and the East Indies"], *Neue Zeitschrift für Missionswissenschaft* 6 (1950) : 274.

浅滩中航行，还要仰赖欧亚世俗统治者乃至东印度公司的好意，以便获取通关和财政支持。实际上，在整个18世纪，当面对变化无常的王朝同盟和殖民地战争而无法轻易获取法国通道时，传信部的使徒传教士甚至要搭乘政治上令人不快的荷兰、英国新教船只。^①这种对世俗和商贸支持的依赖，暴露了教皇传教事业结构上的脆弱性，并能解释为何传信部最终赞同实际驻地的传教士和宗座代牧一直以来的主张——在东亚设立代办处。^②

1705年夏，在等待离开广州赴清廷履行外交使命期间，多罗提议设立这一职位。在欧洲、大西洋、亚洲从一个港口到另一个港口的长途旅行，毫无疑问让多罗痛苦地意识到跨洋运送人员和物质补给的困难，以及在亚洲具有经济重要性的港口设立行政中心的必要。他对中国和东京/北圻（越南）新生的传信部传教团体的宗教探访，更揭示了牧者和皈依者经济条件的不确定性，其主要原因是罗马提供的资金不足并存在长时间延误。考虑到西班牙、葡萄牙对教皇计划的反对，澳门和马尼拉并非理想的代理人办公地点。事实上，在1698年，伊大任曾建议在中国的港口城市，诸如广东广州、福建厦门作为代办处的地点。

多罗下令购买广州小南门内当时由巴黎外方传教会所有的一处大房子（参见图1），并任命其助手高嘉爵（Ignazio Giampé, 1658—1726）

① Michele Fatica, *Matteo Ripa: Giornale (1705–1724)* [*The journals of Matteo Ripa* 马国贤 (1705–1724)], Vol. 1. Naples: Istituto Universitario Orientale, 1991, pp. xxvi – xxvii, 42–50.

② Silvester De Munter, *De S. Congregationis de Propaganda Fide Procurae Cantonensis Primordiis. Excerpta ex Dissertatione ad Lauream* [*The Beginnings of the Canton Procuration of the Sacred Congregation de Propaganda Fide. Abstracted from Dissertation*]. Rome: Pontificium Athenaeum Antonianum – Facultas Sacrae Theologiae, 1957, p. 28. Fortunato Margiotti, “Le missioni cinesi nella tormenta” [“The Chinese Missions during the Storm”], *Sacrae Congregationis de Propaganda Fide Memoria Rerum* [*Collectanea on the History of the Congregation de Propaganda Fide*], Vol. 2. Ed. Josef Metzler. Freiburg: Verlag Herder, 1973, p. 1002. Dino Staffa, *Le delegazioni apostoliche* [*The Apostolic Delegations*]. Roma: Desclée, 1959, p. 109.

作为首任传信部代办。作为中国最重要的国际商业中心，广州是所有东印度公司大型船只以及亚洲国家——包括东南亚半岛、海岛以及菲律宾——出海帆船的首选目的地。它是一个通往中国内地的巨大交通网络的终点。这里有一个天主教社区，由不同修会（方济各会、奥斯定会、耶稣会、多明我会、巴黎外方传教会）加以牧养。最后，它也是清廷巡抚和总督的所在地，负责向宫廷荐举外国人。传信部代办安置于此，通过中外商人网络、清政府官员、附近澳门的葡萄牙当局以及马尼拉的西班牙仓库，将会更好地收集情报、收发信件，促进中国和东南亚教皇传教团的经济运作。凭借选址广州，代办能独立于殖民强权，并断断续续地为清廷所容忍。他们在庞大帝国与远程商贸网络的交叉处扮演着“闯入者”的角色。^①

直到1732年，广州还保留有代办处的居所，这一年，代办闵明我（Arcangelo Miralta，1682—1751，1729—1750年任代办）和其他所有传教士被皇帝勒令从广州驱逐到澳门。驱逐传教士是雍正皇帝更大计划的一部分，目的是严控广州的外国人。此时，一些地方官甚至提出不切实际的建议，要将所有的贸易移至澳门。事实上，这将有损帝国的经济利益，因为允许大型船只停靠广州附近的黄埔岛，它们也就受制于潮汐和中国领航员，从而更便于清政府官员进行控制和征税。在澳门反而不可能，因为船只可以毫无预警地驶向深海。然而，驱逐传教士危害了包括宫廷中葡萄牙耶稣会、法国耶稣会这两个重要团体在内的中国内陆天主教会的后勤和经济运营，减少了通过便捷海运输送信件、物品的机会，并且使得来自法国、意大利以及其他地区的传教士受制于反复无常的澳门葡萄牙当局。北京钦天监监正、德国耶稣会士戴进贤（Ignaz Kögler，1680—1746）立即上书雍正皇帝，请求至少允许主要修会的代理人留在广州。皇帝要求广东地方官考虑定夺，然而最终并没有传教士获准返回

① 关于广州及其海上网络，参见 Paul Arthur Van Dyke, *op. cit.* Leonard Blussé, *Visible Cities: Canton, Nagasaki, and Batavia and the Coming of the America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50—53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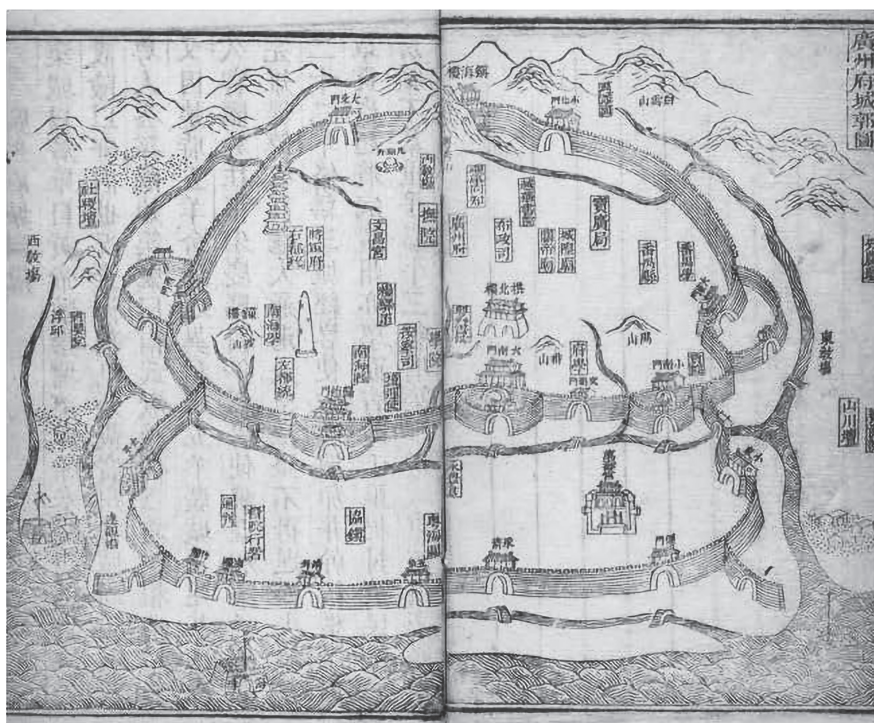


图1 清末广州地图。代办从1705年至1732年生活于小南门街区，小南门处于广州城墙的右下角。（资料来源：《广州府志》，1758年，j. 2, 9b-10a，哈佛—燕京图书馆，稀有文献库。已获得使用许可。）

广州。^①

这是传信部代办处第一次被迫从广州撤离。代办闵明我作为教皇的代理，侵犯了葡萄牙的护教权，不可在澳门购置任何房产。但还是达成了一个妥协方案，闵明我最终受到葡萄牙多明我会会院的接纳（参见图2—图4）。直至1776年，传信部代办均居住于此，处于管辖权上的一种模糊地带，直到引起葡萄牙当局的关注。^② 澳门的一些主教还是保护了代办，以免于被葡萄牙当局驱逐。^③ 然而，代办 Nicola Simonetti（1772—1778年任职）站在澳门政府一边，反对新任主教祁罗沙（Alexandre Guimaraes, 1727—1799），主教早在1774年便到达澳门，并且是蓬巴尔侯爵保皇政策的支持者。代办 Simonetti 的保护人已被果阿总督降级，同情主教的新任政府官员正在上任的路上。听闻此一消息后，代办决定于1776年仓促搬迁到广州。

① 关于在广州的代理，参见 Margiotti, *op. cit.*, pp. 991—1023。关于1732年的驱逐，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68—175页，尤其是第169—171页；杨文信：《雍正年间天主教传教士事业在岭南的发展与挫折：以1732年驱逐广州传教士往澳门之事件为中心》，载赵春晨、何大进、冷东编《中西文化交流与岭南社会变迁》，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657—677页；Paul Arthur Van Dyke, *op. cit.*, p. 7. Christian Stücken, *Der Mandarin des Himmels: Zeit und Leben des China missionars Ignaz Kogler SJ (1680—1746)* [*The Mandarin of Heaven: Times and Life of the China Missionary Ignaz Kögler SJ (1680—1746)*] . Sankt Augustin: SteylerVerlag, 2003, pp. 322—335。

② 参见 APF (Archiviodella Congregazione per l'Evangelizzazione dei Popoli or *de Propaganda Fide*, Rome), SOCP (*Scritture Originali della Congregazione Particolare dell'Indie Orientali e Cina*) vol. 36 (1732—1734) . Miralta, “Succinta Relazione dell’espulsione infame de Missionari di Cantone,” ff. 421—423v; Antonio M. Martins do Vale, *Entre a cruz e o dragão: O padroado português na China no seculo XVIII* [*Between Cross and Dragon: Portuguese Missionary Patronage in Chin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 Lisbon: Fundação Oriente, 2002, pp. 345—346 and 379—381。

③ 参见 Vale, *op. cit.*, pp. 380—382。数十年来，葡萄牙王室已发展出对耶稣会和教廷的强烈疑虑。1759年，一些人试图谋杀国王，据称一些耶稣会士牵扯其中，这导致1760—1769年间葡萄牙与教廷关系的破裂，参见 Samuel J. Miller, *Portugal and Rome c. 1748—1830: An Aspect of the Catholic Enlightenment*. Rome: Università Gregoriana Editrice, 1978, chapter 3.



图2 中华帝国后期的澳门地图。1732—1776年间，代办居住在澳门多明我会的会院圣多明我教堂中，中文名为板障庙，位于此图的中央。1776年，代办返回广州，并住在商行中。1787年，又重新回迁到澳门。（资料来源：《广州府志》，1758年，j. 2, 43b-44a，哈佛—燕京图书馆，稀有文献库。已获得使用许可。）



图3 教堂、广场和葡萄牙多明我会会院，传信部代办在澳门的所在地，1732—1776年。George Chinnery (1774—1852) 大约于1835—1838年间绘制的水彩画。(资料来源：私人藏品。图片来自于伦敦宝龙拍卖行，2012年12月6日。©Bonhams 1793, Ltd. 已获得使用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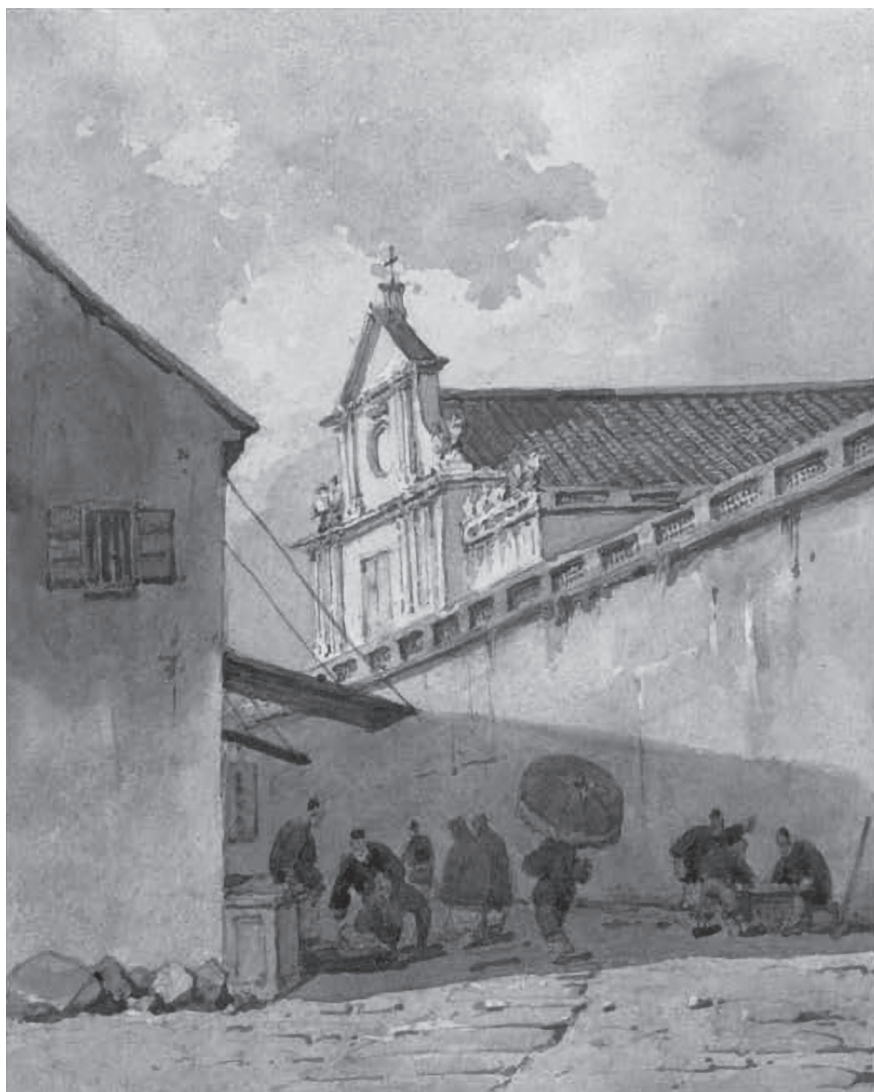


图4 圣多明我教堂街景。George Chinnery 大约于1840—1848年间绘制的水彩画。（资料来源：Peabody Essex 博物馆，博物馆购置，Augustine Heard 藏品，1931 M3810.84。承蒙 Peabody Essex 博物馆提供，Mark Sexton 拍摄。）

这表明，雍正朝的禁令已经完全失效。到18世纪60年代，在建立起正式的商业公行之后，外国押运员可以长久居住在广州。像Simonetti这样的“闯入者”可以利用这一新的宽容政策，与当地官员和商人串通，非法地生活在帝国境内，并试图获取来自北京的居留许可。代办显然获得了当时粤海关监督（Hoppo）^①的庇护，能住在行商首领潘振承（1714—1788，在外文献中写作Poan Kee Qua或Pam Ki Kua，即潘启官。参见图5）的商行中“舒适的寓所”里。^②法国领事的翻译Jean-Charles François Galbert，法国印度公司一位货物管理员的儿子，与潘振承极为交好，他把Simonetti介绍给了潘振承。代办甚至还请傅作霖（Felix da Rocha，1713—1781，前葡萄牙耶稣会士，清廷钦天监官员、制图师）在宫廷秘密介入，以便为Simonetti获取在广州正式的留居许可。^③

Simonetti去世后，Candido Paganetto（1778—1781年任职）、哆啰（Francesco Giuseppe della Torre，1781—1785年任职）先后继任，同样住在广州，亦从法国管道获得推荐。1776年，在华耶稣会解散。在京的忠诚于教皇的原耶稣会士汪洪达（Jean Matthieu Ventavon，1733—1787）、齐类斯（Luigi Cipolla，1736—1783）以及传信部传教士于1778

① 外国人用Hoppo指称粤海关部的主管官员即粤海关监督，出现于意大利文资料《海关中的最高官员》（*supremo Mandarino della dogana*）。从1744年至1778年，德魁两次出任监督。关于德魁与传教士的关系，参见下文。

② 潘振承，厦门人，年轻时在马尼拉，可以说流利的西班牙语。潘振承的传记，参见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p. 605—606. W. E. Cheong,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Chinese Merchants in Sino-Western Trade*. Richmond, UK: Curzon, 1997, pp. 161—164. Endymion Porter Wilkinson, *Chinese History: A New Manua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3, p. 585. Paul Arthur Van Dyke, *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61—96.

③ APF, SOCP, vol. 62 (1780—1781), Pruggmayr to Propaganda, Beijing, 1778/11/4, f. 37r; APF, *Procura Cina*, box 1A, Da Rocha to Simonetti, Beijing, 1776/11/26, f. 1r; Beijing, 1777/3/2, f. 1r.



图5 潘振承肖像，画在一个镜子上，18世纪70年代。[资料来源：最早见于瑞典东印度公司长官沙尔格伦 Niclas Sahlgren 1701—1776 的藏品中。（已获得瑞典哥德堡市博物馆（GM: 4513）的使用许可。）]

年要求他们在广州的好友法国副领事 Philippe Viellard, 向两广总督以及潘振承推荐 Paganetto。当然, 传信部代办在北京也有敌人——其他的原耶稣会士, 他们忠诚于葡萄牙王室, 上奏清廷要求把他们的教廷敌人逐出广州。^① 面对冲突局面, Paganetto 灰心丧气, 很快便离职了。新来的哆啰取代了他。北京的传教士再次利用关系帮他获得了长期留居许可。1782年4月, 原耶稣会士贺清泰 (Louis Poirot, 1735—1813) 致信哆啰, 告之他已经通过一位友善的高官, “呈递了奏折, 为他请求一个留居许可”。这位受宠的帝国大臣即为声名狼藉且权势滔天的和珅 (1750—1799)。在一次会面时, 他用满语与和珅交谈, 并获得承诺, 皇帝的恩典即将到来。显然, 在京的其他原耶稣会士, 尤其是汪洪达, 早已把潘振承的引荐信递交给了和珅。^②

最终, 哆啰和他的助手 Giambattista Marchini (1757—1823) 取得了朝廷许可, 可以正式居住在广州, 但不久之后的意外事件显示他们的处境并不稳定。1783年, 来自不同团体的十名传信部传教士到达澳门, 但遭到澳门葡萄牙当局苛待。他们被迫秘密前往广州, 到哆啰那里寻求非法的庇护所。代办担心密探和出卖, 希望他们能尽快分散开来。其中几人离开前往内地不同的地方 (四川、山西、江西、山东)。1784年5月, 最后四位意大利方济各会士在福建籍神父蔡若祥 (蔡伯多禄, 1739—1806) 的帮助下, 动身前往在山西的传教团。最终, 他们还是和一些中国天主教徒一起在黄冈被官衙逮捕, 他们与哆啰的关系也暴露了。几位本土信徒在广州被捕, 代办受到审问, 并被要求支付一笔昂贵的罚金。代办无能为力, 行商代为受罚。官员由此认为, 是行商疏于管理外国人而导致了这一事件。行商要缴纳多达 12 万两的银子, 分 4 年偿还 (因此最终还是从他们的外贸收益中提取)。这笔款项由广东藩库

① APF, *Procura Cina*, box 9.2, Poirot to Paganetto (?), Beijing, 1779? 关于 Viellard, 参见 Henri Cordier, “Le Consulat de France a Canton au XVIIIe siècle” [“The French Consulate in Cant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ung pao* 9. 1 (1908): 47–96.

② APF, *Procura Cina*, box 9.2, Poirot to Della Torre, 1782/4/25, f. 1r; box 16.2, Ventavon to Della Torre, 1782/1/17.

上交中央政府，用作河南的水利管理。然而，此事很快激化为国家安全事件，清廷认为此一外国团体与西北地区穆斯林反叛有关，由此促使军机处和皇帝发动了全国范围内的反教运动。他们同时下令严格追查蔡若祥，并随之封锁澳门以迫使交出逃犯。其实蔡若祥已乘坐葡萄牙人的船只逃到了果阿。^①

地方官起初并没有逮捕哆啰，毕竟他持有合法的帝国居留许可。不过，1784年11月14日的敕令，剥夺了他的职权：“哆啰当家听信内地民人，遣洋人前往，殊干例禁，前因其究系微末洋人，不加治罪，今既然不令议罚，所有番舶往来书信，自不应仍令管理。”^②

此一谕令清楚地表明，皇帝认为代办（即谕令中的“罗马当家”）的工作仅是管理“番舶往来书信”。广东及粤海关的官员认为这一谕令过于宽大，请求“革退”代办处，并建议由行商代管北京传教士的书信。然而，出于对宫中效力的洋人的尊重，皇帝并未赞同：“西洋人在粤贸易及进京行艺，向所不禁，其在省城居住由来已久，但当严密稽查，勿使内地人与之往来勾结。若因此次查办，即不准西洋人居住省城，岂非转示以疑怯，殊失抚驭外夷之道。况澳门距省不远，西洋人在省与在澳门有何分别。”^③

乾隆和军机处借此来向海上世界以及连接外贸和宫廷传教士工作

① 关于1784年至1785年间的反教运动，参见Bernward Willeke, *Imperial Government and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during the Years 1784—1785*. St. Bonaventure, NY: The Franciscan Institute, 1948。关于蔡若祥，参见Eugenio Menegon, “Wanted: A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Catholic Priest in China, Italy, India, and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Modern Italian Studies* 15.4 (2010): 502-518。

② 《寄谕广东巡抚孙士毅哆啰私遣洋人前往西安，著吴令管理西洋往来书信并务获蔡伯多禄解京审办》，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初二日（1784年11月14日），载《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41页。亦可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主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455页。

③ 《寄谕两广总督舒常等著孙士毅不必进京入千叟宴，回粤查办西洋人以盖前愆》，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1784年12月22日），载《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51页。亦可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主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2003年，第545页。

的广州体系展示清廷的宽容和自信，而非“疑怯”。就在此时，受命监督哆啰的潘振承，拜访了哆啰，并建议他离开回澳门。但哆啰对此置若罔闻，后于1785年1月被捕并押解至北京受审。哆啰虽没有受到虐待，但却在狱中得了重疾并于4月底去世，就在前耶稣会士汪洪达争取到的皇帝赦免令送达的那一天。^①

清廷的反教运动导致传信部传教团体受损严重，多达40多位传教士被发现、逮捕并驱逐出中国。然而，乾隆的谕令仍表明，即便严惩非法进入内地的传教士，皇帝仍试图保护代办，并未下令将其逐出广州。例如哆啰在广州的助手 Marchini 就没有因煽动意大利方济各会士入境而受到牵连，仍旧可以住在广州。他作为临时代办，竭尽全力从里斯本那里获取返回澳门的许可。1787年，代办处转移至澳门，直至1842年才转至英国治下的香港。1790年，Marchini 被正式任命为代办，并在此职位服务了37年之久，即从1786年至1823年去世为止。他的一生见证了欧洲旧制度的终结、法国大革命、拿破仑时代以及维也纳会议后的王朝复辟，期间英国取得了东亚海域上的持久优势。在中国，他经历了乾隆末年对传教士摇摆不定的容忍，其后1811年嘉庆朝宫廷中传信部传教士的急剧衰落以致事实上的终结。在此之后的鸦片战争则更具颠覆性，对清朝、广州体系以及传教士而言意味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启。^②因此，19世纪20年代可作为本文时间叙事的一个恰当结点。

总之，1705年、1721年教皇使团两次访问康熙宫廷，并试图驻足北京，以便为教廷监管在华及东亚所有传教士的努力并未取得成功。作为一个折中的解决方案，在澳门和广州的代办处便应运而生。^③它最终变成一个政教混杂的职位，管理传信部传教士并与罗马协调宗座代牧的活动。代办职位的创设是为了解决极为现实的问题，这是由超远距离的

① Willeke, *op. cit.*, p. 113.

② Metzler, *op. cit.*, pp. 95 - 97.

③ 1721年，第二位教廷使节嘉乐（Carlo Ambrogio Mezzabarba）试图从康熙那里获取在北京的“所有传教士长上”的同样职位，但遭到拒绝，参见 Menegon, *op. cit.*, pp. 139 - 178。

全球海上航线、获知罗马的决定耗时长久以及传教士的经济需要所决定的。多明我会士、方济各会士和耶稣会士长期以来通过建立具有相当自治权的海外传教省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传信部采取的是符合教皇传统的、更加集权化的运作方式，这将是其长期存在的弊病。然而，因形势所迫，代办处终于在亚洲创立，坐落在珠三角有适当跨界之便的地区，且具有相当程度的全权行政权威。教会竭尽全力来捍卫代办的职能，并在必要时把在广州的清廷庇护转换为在澳门的葡萄牙王室的默许，在法国的助益下“截取”利益，这些利益是潘振承和广州体系通过与北京、广州、澳门以及马尼拉的政商关联所提供的。关于代办们的多种职责，以及他们作为“闯入者”在中西海上世界中的具体运作方式，下文将加以阐述。

三、工作：后勤和财务

对任何传教士而言，最艰辛的任务是从欧洲远赴中国的最初旅程。在东亚的代办并没有涉足海上行程的安排，传信部不得不依靠修会团体来招募入华人员。每一个修会或团体在欧洲及海外均有自己的代理人，他们与罗马合作，为旅途提供救济和庇护。^①

信件、资金和物品可以经由任何路线寄送，瑞典、丹麦、英国的船只因其可靠性而受青睐。然而只要可能，传信部传教士们还是搭乘法国船只从布列塔尼的洛里昂（Lorient）启航。旅途中的传教士在航线沿途的港口找寻会院寄宿，并接受来自巴黎、里斯本以及马德里的教廷大使的帮助。这些教廷外交官在支撑传信部运作方面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

① 关于传教士的旅途，参见 Eugenio Menegon, “Desire, Truth, and Propaganda: Lay and Ecclesiastical Travelers from Europe to China in the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Illusions and Disillusionment: Travel Writing in the Modern Age*. Ed. Roberta Micallef.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11—41。

色，他们为教廷提供邮政服务，向罗马发送情报，向其管辖权内的传教士传达中央命令，把资金汇至遍布赴印度、东亚旅程中的银行，获取必需的通行证并缩减路程，采购礼物以软化清廷官员和宫廷。

直到传教士抵达后，澳门和广州地区的代办服务才变得极为重要。传教士先在船上等待指令，之后登陆并进入代办的住所。根据其身份，传教士要么等待非法进入内陆，要么获得朝廷许可进入北京的宫廷，朝廷许可由驻广州的两广总督签发。地下神父会在基督徒向导的安排下，租用小船秘密离开广州。而宫廷传教士通常要正式拜访两广总督衙门，并获得旅行许可。到了北京后，传教士们既享有传信部提供的津贴，也拥有清廷的俸禄。由于新来者不谙汉语，他们通常在当地基督徒向导的伴随下旅行。一旦到达目的地后，便定期与代办保持书信联系。代办也就成为他们屈指可数的信息和资金来源。一般来说，两者之间关系密切、融洽，传教士们不得不尊代办为长上并取得其信任，以便能持续按时获得他们的银两津贴，收发信件，获取必需品，诸如书籍、圣像、外国报纸、药物、酒、烟草、巧克力、印度布、钟表，为宫廷里的技艺工作提供补给并给宫廷提供贡品。^①

这就给我们呈现出代办所具有的重要的经济功能。代办主要的年度工作之一是制定“代办账目”（*Conti della procura*）或“预算报表”（*Stato della cassa generale*），即过去一年代办的财务汇总表。这一文件附有一沓财务票据（*Note ai conti*，用以说明每笔账目），连同年报（*Memorie*）一并发给罗马总部。罗马一旦接收，传信部的财务人员便予以审核。如果有问题，代办必须为此负责。显然，整个过程耗时数年，不少代办都不得不面对赤字和沉重的债务负担，并在等待罗马决定的同时寻找解决方案。

① Eugenio Menegon, “Robbe d’Europa: Global Connections and the Mailing of Letters, Money, and Merchandise in Eighteenth - Century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China/Macau and Globalizations: Past and Present,” Centro Científico e Cultural de Macau, Lisbon (Portugal), October 14—16, 2013.

在罗马写给 Emiliano Palladini (1733—1793) 的一系列指令, 为我们了解代办处负有的经济责任提供了一个绝佳案例。^①1760年, Palladini 作为新任代办前往澳门。当时, 在亚洲的传信部传教士分布在暹罗(泰国)、南圻(越南南部)、东京/北圻西部(越南北部)、勃固(缅甸)。然而, 所有这些传教士均由传信部所属的宗教团体掌控并资助, 这些团体具有独立的财政, 例如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意大利巴尔纳伯会(Barnabites)。早前, 传信部已经撤出了东京/北圻东部(越南北部)的小传教团体, 让给马尼拉的多明我会玫瑰圣母省照管, 处于西班牙王室的庇护下。在中国, 修道团体支持数个代牧教区, 包括四川的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福建的西班牙多明我会。代办直接支持在华北的意大利方济各会以及北京的传信部传教士, 并根据其身份和所在地域, 发放不同额度的年度津贴。在京欧洲传教士每人每年可获得相当于200墨西哥比索的银两, 华籍神父则是100比索, 中国传道士25比索。在陕西、山西、湖广和山东, 宗座代牧250比索, 欧洲传教士125比索, 华籍神父70比索, 中国传道士25比索。

罗马传信部首先准许把总预算中的资金划拨给商业机构、教廷使节或其他教士。传信部绝大部分的收入来自于位于罗马及教皇国中的地产、不动产、商业租金以及捐赠者的遗产和馈赠, 后者有时以在意大利、欧洲或海外设立的虔诚基金会的形式出现。^② 在传信部保存的授权

① Francesco D'Arelli and Adolfo Tamburello, eds., *La missione cattolica in Cina tra i secoli XVII-XVIII: Emiliano Palladini (1733-1793)* [*The China Catholic Mission betwee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Emiliano Palladini (1733-1793)*]. Naples: Istituto Universitario Orientale, 1995, pp. 214 - 222.

② 关于传信部的财政机构, 参见 Giovanni Pizzorusso, “Lo ‘Statotemporale’ della Congregazione de Propaganda Fide nel XVII secolo” [“The ‘Temporal State’ of the Propaganda Fide Congreg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d ultimos usque terrarum terminos in fide propaganda: Roma fra promozione e difesa della fede in eta moderna* [*To the Ends of the Earth to Propagate the Faith: Rome between Promotion and Defense of the Faith in the Modern Age*]. Eds. Massimiliano Ghilardi, Gaetano Sabatini, Matteo Sanfilippo and Donatella Stranio. Viterbo: Sette Città, 2014, pp. 51 - 66.

支付登记名册 *Recapiti* 中，就有一份资金转账的记录。18 世纪早期，资金拨付操作复杂，涉及诸多步骤。例如在 1724 年，传信部签发指令，把一笔价值达 422 斯库多（scudi）的罗马金币转交给代办。这笔钱是前福建宗座代牧颜璫（Charles Maigrot, 1652—1730）的馈赠，当时他已退休在罗马。代办计划把这笔钱分配给不同的人，包括前中国宗座代牧刘应（Claude de Visdelou, 1656—1737。多罗使团使命失败后，刘应自我流放到印度的本地治里），以及 1721 年教皇使团中的两位成员，他们已从中国转至缅甸。^① 可能是传信部要求代办把银子换成等价的黄金，从广州进行支付，并通过多种渠道送给身在印度和缅甸的相关人员。代办向罗马提供印度金银汇率波动的信息，以便解释兑换的数额：“本年，黄金一直很昂贵。每 10 盎司的金币，我们不得不支付 111 两的银子……在马德拉斯，10 盎司的中国金币值 125 印度金币（pagodes），而 100 印度金币通常相当于 125 比索。”^②

在 18 世纪最后 25 年，基于已有的商贸途经，这一系统显然变得更加规范化，且更易监控。传信部开始经由马德里的教廷大使来使用加迪斯港的佩德蒙特兄弟（Pedemonte Fratelli Ardizzone）提供的稳固服务，有时也会直接联系该公司，因为罗马和加迪斯之间的信息传送仅耗时两周。例如，1777 年的一封信记载，这些代理联系上了一艘抵港的瑞典船只索菲亚·玛德莱纳号（*Sofia Madalena*），在船长艾肯伯格（Carlo Gustavo Ekeberg）的指挥下，将驶向中国。^③ 他们让这艘船运送 5000 西

① APF, *Recapiti*, 1724, entry no. 159.

② APF, SOCP, Vol. 31 (1723 - 1725), 257r. 关于汇率和通货，参见 Fortunato Margiotti, *Il cattolicesimo nello Shansi dalle origini al 1738* [*Catholicism in Shanxi from Its Origins to 1738*]. Rome: Edizioni Sinica Franciscana, 1958, pp. 375 - 376.

③ 即声誉卓绝的瑞典探险家卡尔·古斯塔夫·艾肯伯格（Carl Gustaf Ekeberg, 1716—1784），博物学家卡尔·林奈（Carl Linnaeus）的通信者，而且是瑞典东印度公司通商中国的船长。参见 Bengt Hildebrand and Molin, “Carl Gustav Ekeberg,” *Svenskt biografiskt lexicon* [*Swedish Biographical Lexicon*]. Eds. Bertil Bouthius et al. Stockholm: Bonnier, 1949, vol. 12, p. 599.

班牙比索给广州的代办 Simonetti, 并发给罗马一张船长签写的收据。此次航运, 连同 7.4% 在欧洲本土的附加费, 共计资金 5369.4 比索, 其中包括支付给船长的 1% 的运载费 (50 比索), 以及为“直至启航以前的其他较小开支”的 37.12 比索。^①

事实上, 罗马寄出的汇款从来没有按计划全部到达目的地, 一部分要用来支付运费以及与中国贸易的费用。战争、海难以及其他因素也会带来延迟。代办可以从欧洲人或广州、澳门的中国商人那里借钱, 也可以从其他修道团体的代理人, 甚至从仁慈堂 (Misericordia) 的慈善机构及澳门、马尼拉的虔诚信众那里借款, 支付的利息高达 25%, 甚或更高。^②

在广州, 代办还可以指望中国信徒的帮助。例如, 在 18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 一位刘安东尼先生 (Signor Lieu Antonio) 在广州扮演了传教团中国代理人的角色。刘安东尼起初是邮差, 在北京和广州之间运送传教士的信件和资金。很快, 他借此开始经商, 与北京的天主教徒保持商业关系。他把来自欧洲的传信部银两投资到商品买卖中, 甚或用作商业贷款。到了 1766 年, 他已经足够富有, 以致可以捐“500 两银子获得一个官职”。^③ 在获得官员身份后, 他立马拒绝给传教士送信, 可能是担心信件被官府截获而丢官。到 1776 年, 他大多居住在广州, 为传教士充当了某种形式的银行, 在收到来自澳门的西班牙银元后签发汇票, 并通过他在北京的代理将等价银元转交给传教士。同一年, 一位传教士观察说:“(刘) 预先在广州接收很多钱, 然后又如此延迟支付给在京的我们,(由此) 赚了很多。”当时广州白银汇率是 93 克拉, 低于京师的现行汇率。^④

① APF, SC (*Scritture Riferite nei Congressi*), *Indie Orientali e Cina*, vol. 35 (1776 - 1778), 298r - 299v, Pedemonte Fratelli Ardizzone to Cardinal Castelli, Cadiz, 1777/3/14.

② 例如参见 APF, SOCP, vol. 36 (1732 - 1734), 222r, Miralta to Propaganda, 1731/12/20。1721—1731 年间, 在广州先由法国东印度公司的押运员 Pierre Duvelaër 支付 25% 的借款, 后再由巴黎的教廷大使偿还。

③ APF, *Procura Cina*, box 14, Arcangelo to Palladini, Haidian, 1766/6/4, f. 1r.

④ APF, *Procura Cina*, box 17, Pruggmayr to Simonetti, Beijing, 1776/5/5, f. 2v.

为了支持其业务运营，代办异乎寻常地垂涎与法国、英国、瑞典押运员和其他外国商人的联系。例如，代办 Palladini 和北京的传信部传教士便与在广州的瑞典押运员格历尔（Jean Abraham Grill，1736—1792）通信，请求把他们的信件运送回欧洲，借款，分发年度津贴给过境传教士，或者代表他们在欧洲和广州采购商品。格历尔答应帮忙，以此用来贿赂与宫廷传教士有深交的帝国官员，并把在京购买的昆虫、植物自然标本转送给他在瑞典的学者朋友。^①作为闯入者的代办再次置身于复杂的全球贸易买卖体系中，处在帝国和商业网络的交叉路口。

四、工作：情报和通信

1777年，在加迪斯的代理向艾肯伯格船长交付了一笔西班牙比索，同时为安全起见，他们在同一个箱子里还密封了一包罗马发出的公务信函。事实上，这些信函藏在最安全的箱子里，里面还锁有大额度的年度津贴。这个事实，表明为了工作能平稳运行，欧洲和代办及其中国属员之间的通信是多么重要。实际上，代办同时兼有情报官和邮政员的角色。

（一）情报官

澳门和广州是搜集小道消息、传言和欧洲、亚洲沿海地区以及中国政治、经济情报的理想地点。当然，一些信息需要在其他接近信息源的人士的帮助下反复核对，对于发生在清廷京城中的事情尤其如此。1724

① 参见 Leos Müller, “‘Merchants’ and ‘Gentlemen’ in Early - Modern Sweden: The World of Jean Abraham Grill, 1736 - 1792,” *The Self-Perception of Early Modern Capitalists*. Ed. Margaret Jacob.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 125 - 146。代办和传教士写给格历尔的信函保存在斯德哥尔摩的北欧博物馆（Nordiska Museet），并作了数字化处理（<http://ostindiska.nordiskamuseet.se/>）。相同的档案，亦可见于一封交换给格历尔的1765年信函，署名为 Palladini，写给澳门的亚美尼亚商人 Mattheus Joannes。范岱克提供了这封信的照片，参见 Van Dyke, *op. cit.*, plate 38。

年，在京的一位传教士批评广州的代办“离宫廷 600 里格之遥，并不知晓它的运作方式。”他还做了一个比较，就涉及到距离而言或许并不合理，但对于其意大利的教会信使而论却是合宜的：教皇在广州设置一个代办，就如同法国国王或德意志皇帝在奇维塔韦基亚（Civitavecchia）安置他们驻教廷的代理那样——奇维塔韦基亚是教皇国主要的港口，而非罗马本身。^①这是来自于北京遣使会士德里格（Teodorico Pedrini, 1671—1746）的不公斥责，此人性格暴躁而又老谋深算，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上，代办尽可能地传输他们所能搜集到的信息，汇总中国内陆传教士以及菲律宾、印度传教士的信件，并且汇报他们从外国和中国商人那里获得的信息，还利用帝国官方渠道，抄写或翻译京报上的中文材料，誊写在前述的长篇年报（*Memorie del procuratore*，代办年报，在将来的研究中，这是值得注意的大宗手稿资料）中。

年报除了详细报道每一位在华的传信部传教士外，还包括灵性与经济清单，对取得的成就及遭受的迫害的叙述，大量传教士信函的摘抄，亦包括当时的一些花边新闻，涉及北京、广州、澳门以及中国周边沿海地区，从马尼拉到东南亚、印度。皇帝的健康、行踪以及宫廷政治时常被提及，因为在华传教士受此影响。例如，1727 年，来自赤足加尔默罗会的传信部副代办 Rinaldo Maria di S. Giuseppe Romei（1685—1760）驻扎在北京城郊的颐和园附近，向在澳门的代办闵明我报告雍正皇帝于 6 月 2 日清晨抵达颐和园，并通报了 6 月 18 日雍正最宠信的兄弟死亡的信息：

对于他兄弟的去世，皇帝非常悲伤，即便在他死后亦赐予其极大的尊荣。我们这些欧洲人也被要求在（宫廷的）庭院中叩头六次，我们手持蜡烛，……与官员分列。皇帝赏赐了我们，正如你将在邸报中所看到的。因为这位（过世的）亲王主管（在京的）欧洲

^① APF, SOCP, vol. 31 (1723 - 1725), Pedrini to Appiani, Beijing, 1724/10/6, ff. 203r - 204v.

人，我们中的许多人去向皇帝请安，就像北京所有的王公所做的那样。除此之外，我们没有别的事情可做，以用来正面地影响他对我们的态度。^①

传教士也向代办报道皇室内部的冲突。例如，赤足加尔默罗会的那永福（Giuseppe Maria di Santa Teresa Pruggmayr, 1713—1791）于1765年从北京报告说，“（乌喇那拉氏）皇后失宠而遭废黜。她受到斥责并被锁进一个小房间里，形同监禁。这是因为她剪断自己的头发，以回应（乾隆）皇帝训斥她的一些不实之词。”^②

代办也搜集有关清廷军事行动和政治丑闻的信息。例如，在写于1768年的一封信中，代办 Palladini 向未来的教廷国务卿帕拉维奇尼枢机主教（Cardinal Lazzaro Opizio Pallavicini, 1719—1785）通报了缅甸和暹罗之间的战争以及缅人首都的毁灭。他还报道了北京朝廷获知自己的军队在缅甸境内屡遭败绩后的“惊慌失措”。最后，Palladini 转述了一个传闻，即缅王正在扶植一位冒充为朱明王室后裔的人，希望能推翻僭越皇位的满族君王。^③1771年，代办请求宫廷中的一位传信部传教士汇报有关清廷对缅战争的最新消息，但是在此情况下，传教士回复说他

① APF, *Procura Cina*, box 29, Romei to Miralta, Haidian, 1730/7/3, ff. 1r - v.

② APF, *Procura Cina*, box 17, Pruggmayr to Palladini, Beijing, 1765/10/2, f. 1v. 事实上，这里提到的是关于乾隆皇帝第二任皇后乌喇那拉氏的谣言。1765年，当陪同皇帝南巡至山东时，皇后剃发为尼。这虽被视为精神错乱，但事实上是皇后因与皇帝发生争执而选择了这条道路。我们知道这一事件引发了诸多谣言，大多对皇帝不利，那永福显然也挑选了一些这类谣言。参见 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 372.

③ APF, *Procura Cina*, box 41, “Registro delle lettere del Procuratore Palladini,” 1767 - 1769, Palladini to Cardinal Pallavicini, 1768/1/13, ff. 1r - v. 关于传教士在宫廷中搜集情报，参见 Eugenio Menegon, “Court Missionaries as Imperial Informants in China and Europ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anel “Interpreting the Chinese Empi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Qing Empire in Europe, ca. 1640 - 1860,”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nnual Conference, Toronto, March 18, 2017.

不能在宫廷中公开打听此类敏感信息。^①

代办从官府的《京报》中搜集信息，并入北京属下寄来的录文和摘要，以及直接从广州的副本那里获得的资料。例如，1728年，一篇用意大利文和中文写的长篇手稿，连同取自《京报》的消息和政治决定都附在了年报中。重整奥斯定会士（*Discalced Augustinian*）席澄源（*Sigismondo da San Nicola Meinardi, 1713—1767*）在代办的准许下，开始购买“上呈给皇帝的奏折的每日简报”，以便能“直接了解每天的相关信息并根据需要采取行动”^②。

如果宫廷中发生了对教会重要的事情，或者出现了席卷全国的反教运动，代办及其代理也会尽力搜集中文原始资料并寄送到罗马。他们往往通过贿赂各省衙门甚至北京的文书来获得详实的谕令、奏折、审问及庭审记录的汉文副本，至今这些资料仍度藏于欧洲教会档案馆。代办还被要求搜集法律文献，以便可以帮助教会在教难时了解帝国的司法系统。例如在1727年，遣使会士毕天祥（*Ludovico Antonio Appiani, 又称毕类思, 1663—1732*）把在京获得的明清法典从广州寄给传信部，此时恰逢雍正朝发起剧烈的反教运动。^③

最后，代办还通过海上网络接收欧洲（荷兰语、意大利语、法语、英语和葡萄牙语）的资料和信息，以便能更新他们和在华传教士关于故乡以及影响海上世界以及诸国势力平衡的地缘政治变更的信息。这些材料颇受传教士欢迎，被视为急需的消遣并能平抚他们的乡愁。在京钟表师、赤足加尔默罗会士李衡良（*Arcangelo Maria di Sant'Anna Bellotti, 1729—1784*）再三请求代办把运抵广州的这些资料寄送到京城。他曾写

① APF, *Procura Cina*, box 18, Giovanni Damasceno della Concezione Salusti OAD to Palladini, Beijing, 1771/8/4, f. 3v.

② APF, SC, *Indie Orientali e Cina*, vol. 19 (1727 - 1728), ff. 717r - 731v, “Ristretto di varie notizie cavate dale [sic] Gazzette” ; APF, *Procura Cina*, box 15, Sigismondo to Procurator Francesco M. Guglielmi, Beijing, 1752/9/10, ff. 1r - v.

③ APF, SC, *Indie Orientali e Cina*, vol. 19 (1727 - 1728), ff. 243r - 244v. 明清法典的副本至今仍典藏于梵蒂冈图书馆“波尔吉亚中国收藏”（*Borgia Cinese*）部。

道：“我非常喜欢你寄给我的这些关于战争的消息，因为在欧洲时，阅读这些报纸便是我最大的消遣，而如今我却找不到它们，感觉我就像生活在另一个世界中。”^①当然，这些报刊也让传教士能及时了解最近的事件。例如，在1776年，那永福要求从广州寄来些报刊，“因为我们对本年的事情一无所知，尤其是英国与其北美臣民间的战争。”^②

最能反映传信部代办遍布全球网络的文献是他们的通讯登记簿及其寄出信函的记录，其中1761—1874年间的保留至今。使用多语种的代办用葡萄牙文、西班牙文、拉丁文、意大利文和法文写就了这些信函，偶尔也会有它们的中文译本。即便对此匆匆一瞥，亦能从中窥测传信部网络的范围。其中包括罗马教廷职员，传信部高管，遍及意大利和欧洲的教士，加迪斯、马德拉斯、伦敦和马尼拉的商业代理，广州、澳门的船长和押运员，里斯本、澳门和果阿的葡萄牙当局，在欧洲的大使和教廷使节，意大利不同政权的显贵赞助人，中国、东南亚、印度的宗座代牧和传教士，欧洲、菲律宾、澳门和广州各修道团的代办，以及中国本土教徒和神父。^③

（二）邮政员

从澳门发出的重要信函通常会寄出三个或以上的副本。在18世纪下半叶，首选经由英格兰、法国和葡萄牙的路线进行邮寄。由于代办与葡王室之间关系紧张，葡国路线安全性最差。尤其当海战干扰到航运时，他们会选用在加迪斯中转的瑞典中立船只。另一条可行的中立路线是经印度的马拉巴尔，邮寄给巴比伦主教或者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巴士拉的赤足加尔默罗修会的长上，然后再寄到意大利。^④

从澳门或广州向中国内地的传教团体转寄邮件则面临另一个大相

① APF, *Procura Cina*, box 14, Arcangelo to Palladini, Haidian, 1763/2/24, f. 2r.

② APF, *Procura Cina*, box 17, Pruggmayr to Simonetti, Beijing, 1778/9/9, f. 2v.

③ APF, *Procura Cina*, boxes 41, 42, 43.

④ D'Arelli and Tamburello, eds., *op. cit.*, pp. 218 - 219.

径庭的挑战。代办及其传教士通常用他们自己的邮差从广州和澳门向北京运送信件和包裹，反之亦然。这些邮差通常是中国教友，作为仆人或者教堂看门人受雇于传教士，或者仅仅是在俗皈依者。他们从事这一行当，可以轻易地把信函从北京运到南方。仅凭支付薪水通常不足以吸引他们；他们成为邮差的另一个重要激励机制是有可能通过北京和广州之间的商贸活动来养家糊口。

这些教友“邮差商人”中的成功者有时可以充当广州教团的财务代理，就像上述的刘安东尼那样。一些人还利用与外国传教士和商人的关系，在广州的粤海关谋得一官半职，或者成为坐落于广州的两广总督府的衙役。^①1766年，管理宫廷西洋技艺者的内务府郎中德魁，被任命为新任粤海关监督。Arcangelo说此人是“我们的朋友，……我们通常每天都和他见面交谈，按其本性，他不会伤害我们西洋人，……在我们需要时，他都会施以援手”，两位教友成为德魁的属员并由其支付离京赴广的费用，其后他们为教团扮演了告密者和信使的角色。^②那永福提及了其中一位“姚马蒂亚（Yao Mathia），他许多年前在北京受洗，之后举家迁居广州任职海关而变得富有”。18世纪80年代末，姚在北京，准备返回广州，他携带了“一封由北京的官员写给广州粤海关长官的求职推荐信，这位长官不久前才被皇帝派遣到任。”^③同一年早些时候，我们发现一封寄给名为高路易吉（Luigi Kao）的天主教徒钟表匠的介绍信。此人作为新任两广总督觉罗·巴延三的随从，从京城前往南方省份履职。^④

然而，这些具有天主教背景的仆人数量太少，不能满足所有的需要。1777年，那永福问道：“如果我们（在北京）缺少人手（到南方取

① 关于这些关系，参见梅欧金：《谁在利用谁？清代北京的欧洲人、追求逸乐和政治性馈赠》，第117—139页。

② APF, *Procura Cina*, box 14, Arcangelo to Palladini, Haidian, 1766/6/4, f. 1r.

③ APF, *Procura Cina*, box 17, Pruggmayr to Paganetto, Beijing, 1781/2/12, f. 1r.

④ APF, *Procura Cina*, box 17, Pruggmayr to Paganetto, Beijing, 1780/2/17, f. 1r.

钱),这些(来自欧洲)的钱又有何用?”^①这也就是为什么在教会内部的邮差体系之外,还需要其他运输管道来加以补充,包括来往于广州和北方的可信的中国商人——他们同意发送邮件,安排运送较大的包裹和物品。其中一些人是天主教徒,一些是友善的非信徒。此外,来自于山东临清——方济各会的传教场所之一,且是宗座代牧驻地——的一位虔信教友商人,沿大运河为传教士服务多年。

然而,私人邮差并非唯一的送信途径,如同许多官员那样,传教士还会使用清朝的邮政系统,尽管朝廷禁止用它寄送私人信件。^②由于官方邮政系统效率低下,时常丢失邮件,所以并非总是那么可靠。外国押运员与广州体系中行商的关系则有助于加快官方邮政系统的邮寄速度。1766年10月,皇帝下令,寄给在京西洋人的所有信件均需经由行商首领转交给清廷邮政系统来投递,不得打开或延误。^③1767年,传教士评论说,在此一新系统中,最为可靠的邮寄渠道便是法国押运员及其行商:这一年法国耶稣会士收到发自广州的信函,破纪录地仅用了59天。然而十年后(1776年),官方邮寄似乎又重归迟缓且不切实际:从北京寄信到广州要经手广州地方官,从而延迟了它们的递送,因为它们时常在官衙耗时良久。^④

邮件的保密亦是一个问题。有一次,当传信部和在葡萄牙、法国护教权荫蔽下的原耶稣会士之间发生矛盾时,代办在潘振承的庇护下决定,由县令管理的官方邮政系统仅用来寄送普通信件,因为这些信件是寄到仍由原葡萄牙耶稣会士把控的京城钦天监。而敏感信件则由信得过的商人寄送。同样的情况亦适用于寄给欧洲的信函,因为教皇经常与葡

① APF, *Procura Cina*, box 17, Pruggmayr to Simonetti, 1777/6/29, f. 3r.

② Endymion Porter Wilkinson, *Chinese History: A New Manua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3, p. 159.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380—382页。

④ Menegon, *op. cit.*

萄牙当局不和。耶稣会解散后，有关耶稣会在京财产的纠纷以及教皇对葡萄牙支持的教阶体系的权力问题，占据了代办大部分精力。这些冲突也要求代办及其传教士之间的通信要非常谨慎，以免被敌人截获。这里，代办再次在各种“邮政系统”中扮演了闯入者的角色，以保护他们与罗马以及亚洲内部的至关重要的通信。

五、工作：教牧训诫职能

管辖权的争斗让我们认识到代办所具有最后一类职责和权利。从教会的角度而言，代办在教会和宗教方面的职能最为重要。代办要履行戒律职能，并且不断在此一领域扩充其权势。例如，除了那些来自特定修会和团体的传教士要加入当地既有的同道行列外，其他所有人（包括在那不勒斯中国学院受训的中国神父）都由代办指派到最终的传教地。他们还会审查新来的传教士，与罗马联系看他们是否已对教皇谕令宣誓反对中国礼仪，他们的教育、品德和教义知识如何，他们接下来要参与什么使命。宗座代牧要给传信部撰写年报，其中三个抄本中的一个要送给代办，以便让他了解教团中发生的所有事宜。代办还要留存有一个“灵性账单”，涵盖教团中所有的婴儿和成人洗礼、忏悔、圣体和终敷礼（临终涂油礼），并审查教徒和神父是否尊崇正道。他并没有司法权威，尽管如此，罗马还是鼓励他“在谋取和平和怜爱之情的感召下”^① 尽其所能地帮助解决东亚、东南亚代牧区中的问题。在其年报中，代办大篇摘录传教士和宗座代牧的信函，涉及（教务的）进展和挫折，亦提议应对措施，这些信函存档于代办档案中。说到底，这是代办最为核心的职责，也是在必要时需要他们扮演闯入者的根本原因——帮助其兄弟“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马可 16:15），正如传信部的福音

^① 参见 Metzler, *op. cit.*, p. 80, 其中引用了一封代办写于 1768 年的信函。



图 6a 多明我会士迭戈·科罗多《日文语法》(1632年,罗马)一书扉页上的传信部印章(资料来源:古腾堡电子书工程,21197号)



图 6b 19世纪或20世纪初传信部印章,出处未知。(资料来源: <https://www.evangelici.info/propaganda-fide>)



图 6c 当前传信部宗座传信大学的印章,宗座传信大学的前身为1627年在罗马成立的传信公学。(资料来源: <http://www.collegiourbano.org/>)

箴言所言（参见图 6a、6b、6c）。^①

六、结论

广州体系（1700—1842）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经济系统，在世界上独一无二，其原因正如清史专家范岱克所言，它“如此严重地依赖珠三角独特的地理、地质和水文特征，且与澳门有着别样的关系”^②。学者们最近已经从各自的角度对该地区展开探究，不仅把它视之为连接中国和海洋的枢纽，而且还将其看作一个独特的人类生态系统。^③

栖居在这一有限地区的茫茫众生中，有外国天主教传教士和本土基督徒，他们横跨海上世界和中华帝国晚期密实的经济社会结构。代办这一人物集中了珠三角错综复杂性中的不同面向：为了实现天主教会的全球宣教工作——这是其核心使命——代办不得不熟识广州体系以及航海时代的全球贸易机制，并使用多种语言；熟悉清朝及东南亚复杂的官僚系统和宫廷政治，以及同样复杂诡秘的欧洲王朝竞争和国家较量；应对殖民治下的澳门和清代广州的社会环境；与传教士、中国信徒及内陆传教区中的友教者联系，以便了解他们的处境，并促进自身教务、经济和后勤工作的完成。

因此，代办扮演多重角色，而不完全归属于某一方面。换言之，他

① 传信部的箴言：“往善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Euntes in mundum universum, praedicate evangelium omni creaturae*），摘自武加大本圣经马可福音（16:15）。另一类似座右铭亦为传信部所采用：“前去教导万民”（*Euntes docete omnes gentes*），源自马太福音中的讲道词（28:19）：“因此你们要去使万民成为门徒，因父子灵之名给他们授洗。”

② Van Dyke, *op. cit.*, p. 10.

③ 参见最新的英文著述：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Steven B. Miles, *Upriver Journeys: Diaspora and Empire in Southern China, 1570—185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7.

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闯入者。然而，只有在与本土社会的联系稳固时，他在三角洲的闯入才能在内地获得渴望的结果，而他个人的努力仅能确保与本土社会最低程度的联系。这种联系之所以能够建立，主要仰赖与本地和外地神父及皈依者信任关系的培养，他们生活在离广东数百甚至数千里之外的山西、山东、北直隶、湖广、四川、福建、南圻、东京/北圻、缅甸、暹罗等地。正如我们所见，乾隆帝及其军机处在1784年亦敏锐地察觉到此一关键要素，写道：西洋人“在省城居住由来已久，但当严密稽查，勿使内地人与之往来勾结。”^①银两、船只和通信或许是支撑清帝国和东南亚地区教会合法和非法活动的必要物质条件，但若没有这些“内地人”无形的道德观念、社群精神以及宗教动力，整个事业将会坍塌，消失得无影无踪。^②

(代国庆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① 《寄谕两广总督舒常等著孙士毅不必进京入千叟宴，回粤查办西洋人以盖前愆》，第451页。亦可见《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第545页。

② 关于帝国晚期基督教史上物质因素和无形因素的结合，参见 Eugenio Menegon, *Ancestors, Virgins, and Friars: Christianity as a Local Relig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9。